



採訪—Sakenge Kazanjilian 鄧文輝

法官學院の訓練カリキュラムから語る原住民族専門法廷
On the Aboriginal Courts in Terms of the Training Programs of
the Judges Academy

從法官學院訓練課程 談原住民族專業法庭

法官觀點 ▼

2005年通過的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30條第2項規定：「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，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。」此後，要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呼聲不斷。由於原住民族社運團體和立委的推動，加上人權意識逐漸高漲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終在2013年1月1日成立。

但是，在法律沒有變動的前提下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該如何發揮作用，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？而專業法庭的法官對原住民族歷史、文化及傳統習慣的專業程度又該如何提升？目前運作的情形如何，有何需要改進之處？本刊訪問任職於司法院法官學院、推動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訓練課程的黃明展法官，透過他的經驗來瞭解前述議題。

法官具原住民族知識 才能獲得信賴

由於主流社會的偏見，加上司法對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不足，導致原住民不容易信賴司法，往往選擇私下和解的方式解決紛爭，而不走正式的法律途徑，造成當事人的權利被犧牲。因此，黃明展法官認為，專業法庭的首要任務就是贏得原住民對司法的信賴。信賴度取決於專庭法官的專業度，而法官的專業度必須從培訓就開始養成。

黃明展法官說道：「別讓法官沒有原住民族專業知識，就去做專庭。」早在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成立之前，司法院法官學院即開始推動原住民族權利培訓課程。黃明展法官自2012年1月從台東地院調任法官學院後，發現訓練課程少與原住民族相關。他從自身的求學經驗、在台東地院的工作經驗反思，感受到傳統法學教育培養的學生，根本不瞭解原住民族文化。因此，他認為法官訓練必須加強對原住民族文化、傳統習慣的學習，便開始推動原住民族人權訓練課程，「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」於2012年9月誕生。



受訓學員觀摩傳統狩獵陷阱製作，並體認就地取材使用山上的自然資源，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。（圖片提供 黃明展）*請勿轉載引用。





司馬庫斯部落就地取材使用山上的自然資源，構築自身的生活環境。（圖片提供 黃季平）



司馬庫斯族人向受訓學員介紹部落。（圖片提供 黃明展）*請勿轉載引用。

訓練課程 從文化初識到部落探訪

黃明展法官認為，只要是台灣的法官，就必須認識台灣原住民族。衡量法官訓練及進修課程的數量，將課程主要分為兩種，一是針對全體法官的「原住民族文化基本課程」，二是「原住民族專庭法官進階課程」。

基本課程著重於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，例如認識台灣原住民14族、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語族等。進階課程則深入各族文化，佐以相關案例與法制的討論，例如鄒族頭目蜂蜜案、司馬庫斯櫟木案、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、《野生動物保護法》等。選擇師資時，會參考行政院原民會所提供的資訊，依研究者專長結合實際案例。

訓練課程除了在教室內進行，更強調實際的部落探訪，包括司馬庫斯部落、福山部落、台東拉勞蘭部落。希望法官們可以更深入瞭解原住民族社會結構、民族知識與發展現況，透

司法院法官學院在專庭設立前，即開始辦理「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」，開設「原住民族文化基本課程」、「原住民族專庭法官進階課程」。訓練課程除了在教室內進行，更強調實際的部落探訪，希望法官們可以透過親身經驗，加強判決時的基礎知識和文化敏感度。





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目前面臨的三大問題是，法官調動頻繁、案件量不足難以累積經驗、律師缺乏原住民族專業知識。而專庭的管轄範圍是否要納入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事件、專庭是否增設的需要，則是值得探討的議題。



過這些親身經驗，加強法官們判決時的基礎知識和文化敏感度，而不再是憑空想像。

而這些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帶給法官學員們的收穫，其實從還未進到部落就開始了。從台北前往司馬庫斯的漫漫長路讓學員體認到，部落距離商業城鎮太遙遠，就地取材使用山上的自然資源，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。也有學員觀察到原鄉教育的重要，建議應該要鼓勵師資多進到原鄉，實現原鄉孩子受教的基本人權。

回想起至司馬庫斯部落的探訪，黃明展法官與我們分享一段難忘的記憶。在司馬庫斯與部落長老、牧師圍著圈烤火的夜晚，大家一起交流暢談經營部落的甘苦。大家彼此卸下職位、心防，朋友般真摯地交流，不僅法官可以瞭解部落，族人也發現平常看似嚴肅的法官，在褪去法袍後是如此平易近人。

專庭增加法律解釋的彈性空間

經過事前的法官訓練，原住民族專庭到底發揮什麼樣的作用呢？我們可以從「排灣族阿力力事件」跟「自製獵槍」談起。從排灣族阿力力事件可看出，第一，法官願意接受不一樣的觀念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；第二，法庭傳喚部落耆老做為專家證人在法律上的意義重大，意味著法院尊重耆老所擁有的原住民族知識。

而原住民族專庭設立後，對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中自製獵槍的解釋，已從立法目的放寬解釋。只要基於狩獵或生活所需，殺傷力不大且非基於犯罪目的所持有者，都算自製獵槍。這是專庭增加法律解釋彈性空間，所帶來的突破。

專庭面臨的困難與挑戰

依黃明展法官的觀察，專業法庭目前在運作上所面臨的問題大致有三：「法官調動頻繁」、「案件量不足，經驗累積慢」以及「律



受訓學員與族人圍著圈烤火，交流經營部落的甘苦。
(圖片提供黃明展) *請勿轉載引用。



司法院法官學院推動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訓練課程，提升專庭法官專業度。（圖片提供 謝博剛）

師缺乏對原住民族的專業知識」。

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大多設置在花東或南投一帶較偏遠的地區，這些地區的法官大多選擇往都會區調動，造成好不容易培養的專庭法官又調走。法官的培養有賴時間累積經驗，調動頻繁會讓專庭的專業性較難維持。

法官的養成除了時間之外，透過案件量增進專業度也是很重要的一環。而目前9個設置專庭的地方法院，各地院案件量恐怕不足以讓法官在短期內累積經驗，使得成熟法官的產生更加困難。

另外，律師的原住民族專業知識也非常重要，由於法官居於公平中立的立場，無法替當事人主張權利，必須要由當事人或辯護律師主動提出。因此，縱使法官具有專業知識，萬一辯護律師缺乏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，恐怕也沒有辦法發揮專庭的作用。

思考專庭的管轄範圍與增設必要

談到需要調整的地方，黃明展法官表示，一直在討論的有兩個議題，一是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管轄範圍的問題，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事

件是否要納入管轄範圍？二是設立專庭的地區是否要再增加？有些原住民族地區仍沒有專庭，如：宜蘭縣（泰雅族）、新北市（烏來區泰雅族），並且大台北都會區的原住民也愈來愈多，似乎也有設置的必要。

另外，專庭法官也需要一些判決整理以協助審理。黃法官建議原民會可以整理出涉及原住民的國內外判決供法官參考，加強法官下新判決的信心，鼓勵法官做出對原住民有利的判決。

同時，黃法官也期待法官學院的原住民族文化及傳統習慣培訓課程，能夠影響法務部對於檢察官的原住民族法律專業訓練，進而影響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執法第一線的警察，使得原住民在遇到國家法律時可以受到更友善的對待。

利用原住民自身的爭端解決機制

談到對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理想，黃法官認為應該善用原住民本身的爭端解決機制。部落的長老、頭目本身就扮演著定紛止爭的角色，法院只需從旁協助使其結果合法化，讓原住民可以透過自己信賴的人達成部分的司法功能，並具有裁判力。

台東地院目前已經有類似的經驗，由耆老或是部落有聲望的人擔任調解委員，再搭配專業的調解委員協助進行法律程序，調解結果既被原住民信賴又具法律效力。甚至是利用仲裁制度，兩邊當事人指定雙方皆信任的仲裁人，做出雙方都信服的裁決。

原住民族人權保障，在原相關法制還未修法的階段，只能先透過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為其把關。原住民族專庭自2013年初設立以來，還未有相關的統計數據，仍需大家持續關注與監督，使之更有效地運作。◆

